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如无特别说明, 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 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美邦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 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 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6 个月。公司股票锁定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美富咨询、美善咨询共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6 个月。公司股票锁定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伟、郝新源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6 个月。公司股票锁定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炳娟、樊小龙、于志刚、乔明玉、赵爱香、何解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郝新源、闫向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六)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转让意向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美实业承诺: 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连续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 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 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负有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自

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专户专储, 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本着节约原则行事, 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由薪酬委员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上市后,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该等承诺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承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价格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自上述承诺责任成立之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自上述承诺责任成立之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发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发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发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股利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专户专储, 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本着节约原则行事, 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由薪酬委员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上市后,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该等承诺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承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价格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自上述承诺责任成立之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自上述承诺责任成立之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发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发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发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股利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